

# 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渭职院党发〔2023〕61号

---

## 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部门、附属机构：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第2次党委会研究通过，提交各分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落实。

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的民主管理制度，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原则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正确处理国家、学校、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学校的民主政治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院长一般每年要向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系统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配合院长及行政系统开展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一般以二级学院、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由一个或几个二级学院、部门等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正、副团长。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更换或撤换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

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代会制度；二级学院等基层单位教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上的，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人数不足五十人的，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代表或特邀、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其主要任务是：参与制定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有关制度和方案；讨论审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学校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代表的提案应得到及时办理，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同时召开，其代表基本合一。非工会会员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为工会会员代表的列席代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二级学院、部门等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应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渭职院党发〔2014〕5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

抄送：学校领导。

---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